

广东省航道局文件

粤航道〔2017〕334号

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同意老隆船闸 运行方案的批复

东江航道局：

《广东省东江航道局关于请求批准老隆船闸运行方案的请示》（东航道〔2017〕16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老隆船闸运行方案。

二、你局应通过单位政务网站、在船闸管理范围内张贴等方式向社会公布船闸运行方案，并告知当地水利、交通、海事等有关部门。

三、船闸运行期间，你局应规范船舶过闸管理，缩短船舶过闸时间，充分发挥船闸通过能力，加强船闸日常养护和修理，保

障船闸正常运行。

四、运行方案有效期 5 年，自批准之日算起。运行方案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，你局应重新编制运行方案报省局批复。船闸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，须按规定重新编制运行方案报省局批复。

附件：老隆船闸运行方案



附件

老隆船闸运行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通航建筑物简介。

老隆船闸位于东江干流上的枕头寨枢纽，上一级枢纽是苏雷坝枢纽，下一级是柳城枢纽。船闸由广东省东江航道局河源航标与测绘所负责维护管理。

（二）船闸概况。

老隆船闸为VII级船闸，闸室尺度为 $170 \times 15 \times 1.3$ 米，（长 \times 宽 \times 门槛水深），口门宽度9米。船闸通航50吨船舶，船闸设计年通过量为380万吨。

船闸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68.00米（珠基，下同），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67.00米。上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64.01米，下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61.40米。

二、运行方案

（一）运行目标。

老隆船闸运行以安全畅通为目标，做到科学管理、合理使用、定期保养、计划维修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转，充分发挥船闸的通航能力，为过闸船舶提供安全、及时、方便的通航条件。

（二）运行时间。

1. 船闸年运行时间。根据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，老隆船闸每年岁修停航时间不超过 15 天，本运行方案有效期内不开展船闸大修。本船闸年运行天数为 350 天（不包含因自然灾害和特殊情况停航时间）。具体岁修停航时间见当年航道通告。

2. 船闸日运行时间。船闸日运行时间为上午 8:00 至下午 18:00, 如滞留船舶较多, 则根据情况适时延长运行时间。

（三）船闸过闸联系方式。

电话：0762—6763172。

三、运行原则

（一）统一检修原则。

船闸岁修应在运输淡季或枯水期安排，同一航道上下相邻的船闸，例行停航检修时间应尽量在统一时间段安排。同航道上的上下游船闸，应同时进行维修。本船闸停航检修前，其检修方案应当经上级航道部门同意，并申请发布航道通告。

（二）先到先过原则。

过往船舶实行先到先过闸，以规范船闸的过闸秩序。

（三）单独放行原则。

基于安全的考虑，对同类危险品船舶、船队等实施单独放行。

（四）优先过闸原则。

对紧急军事运输船、紧急抢险船、救助救灾船等紧急运送物资船舶优先安排过闸。

（五）限制放行原则。

由于受到船闸闸室、上下游引航道尺度限制,对于超载、超宽、超高或其他超出船闸设计标准或严重漏水、机器发生故障等影响通航安全的船舶限制过闸。

四、运行管理

(一) 船舶过闸必须服从现场调度指挥。

(二) 船舶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过闸管理规定,有序过闸。

(三) 过闸船舶不得损坏船闸及航道设施,因船舶各种原因造成船闸设施损坏的,应按相关法规予以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(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四十二条)。

(四)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停止开放船闸:

1. 船闸上下游水位高于设计最高通航水位,或者上下游水位低于设计最低通航水位。

2. 遇到七级以上大风,能见度在 30 米以内的大雾,或发生特大暴雨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。

3. 船闸发生事故危及通航安全的。

4. 因船闸修理需要停航的,其中船闸岁修停航不超过 15 天,船闸大修停航不超过 2 个月。

5. 因特殊情况,上级部门要求临时停航的。

五、其他

本运行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执行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7月18日印发
